

确定有必要对使用船只、飞机和其他任何种类的交通工具非法贩运毒品加强监督并严加惩处，

认识到经济上和技术上的限制是很多发展中国家与贩运毒品作斗争的障碍，

深信国家法律在任何程度上放宽对非法持有或贩运麻醉品的限制，都将对国际上控制非法贩运麻醉品的工作产生反作用，

意识到滥用毒品及贩运毒品是对各国人民特别是青年的健康和社会福利的威胁，并危及很多国家的安全、活力和前途，

念及明智的舆论在打击贩运毒品的斗争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铭记联合国关于打击贩运毒品问题的各项方案，特别是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⑩

确认有必要开展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的综合性运动，

1. 认识到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切实开展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需要，这一运动将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活动，除了其他事项外，特别着重：

(a) 在必要时颁布有效的国家法律并加强禁止滥用毒品的现行法律；

(b) 加强区域一级的各项工作，适当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问题和需要；

(c) 检查那些主要的转运毒品国家的情况和需要；

(d) 对于那些在执行管制滥用毒品方案中由于资源有限而负担过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e) 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执法工作和更多地进行合作；

(f) 开展综合性运动，宣传滥用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危害和贩运毒品的危险，以及在这方面获得的积极成果；

^⑩ 参看下面第 36/168 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给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就切实禁止贩运毒品的国际运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⑪ 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⑫ 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着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方面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该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认识到全面保障人权以保证人类尊严的工作应继续进行，并在这方面，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积极努力实施第 32/130 号决议所载的各种概念，

又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⑪ 第 217A(III)号决议。

^⑫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6 (XXXVII) 号决议^⑩ 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以及保证在所有国家实现各项国际文书所载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方法，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已开始工作；

回顾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宣布，个人和不同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剥夺的，

强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因素，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 1981 年 8 月 3 日至 14 日在总部举行的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现有关系的讨论会的报告，^⑪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4/46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编制的关于目前国际情况与人权的研究报告，^⑫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6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36 (XXXVII) 号决议，

1. 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并且铭记着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其当前的工作，对于为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且对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而可以采取的各种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的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3. 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e) 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

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并对其他侵害人权的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

4. 进一步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5. 肯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应予继续；

6. 重申需要确保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和政治稳定，以期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得到充分享受、增进和遵行；

7. 重申为了确保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和个人的完全尊严，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权利，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8. 宣布发展权利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9.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第 36 (XXXVII)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发展权利；

10. 请秘书长从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提出一次进度报告，以便更新关于国际情况与人权的研究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1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36/13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3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号决议和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49 号决议，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5 号 (E/1981/25 和 Corr. 1)，第二十八章，A 节。

^⑪ ST/HR/SER.A/10。

^⑫ A/36/462。